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

100 年 10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0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

112 年 05 月 12 日馬學務字第 1120003781 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實施內容：

服務學習課程以一般性質服務、與學系專業相關性服務或學生服務性質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亦可與校外公教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

第三條 開課方式：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服務課程須於期限內繳交「服務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」，其中實作服務至少 18 小時，並經本校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審議後方可施行。
- 二、校內服務課程：依本校課程開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評量與成績之管理：

- 一、校內服務課程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認證成績方式，請授課教師及各單位承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。
- 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等同正式課程，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辦理請假，課程缺曠次數達三分之一者，該課程不得評列及格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給予特殊榮譽並列入本校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。
- 二、學生服務學習成績全學年前三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提報

敘獎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